



##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。根据公司时任总经理石强先生，副总经理王玉新先生，现任总经理简伟先生，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吕占民先生，监事艾克拜尔·买买提先生所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5,7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。

公司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时间过半时提交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持续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鉴于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7]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# 一、减持计划实施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石强先生、吕占民先生、王玉新先生、简伟先生、艾克拜尔·买买提先生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满，在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#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相关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，及时告知公司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。



2、2019年3月18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1）。

（1）石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也不再担任其他高管职务。经公司申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完成对其股份的锁定处理，后续减持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王玉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也不再担任其他高管职务。经公司申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完成对其股份的锁定处理，后续减持股份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3、简伟先生、吕占民先生继续任公司高管，艾克拜尔·买买提先生继续任公司监事，其所持股份的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任职期间每年可出售期初所持股份总数的25%。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